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0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 張欽傑

被告 林柏廷

阮莉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林柏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9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被告林柏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阮莉淇給付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柏廷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阮莉淇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柏廷於民國112年4月10日邀同被告阮莉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4日止，共分60期攤還，每期1個月，本息平均攤還，若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（即3.6399%）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（即3.9708%）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林柏廷於113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24萬69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萬6988元，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普通保證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，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。債權人對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借款，於法固屬無據。惟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，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，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權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利率表、存證信函、郵

01 件收件回執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  
02 惟依上開借據所載，被告阮莉淇僅為普通保證人（見本院卷  
03 第11頁），並非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自無由請求被告阮莉淇負  
04 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阮莉淇縱未到庭為檢索抗辯，為符合保  
05 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。次依兩造簽  
06 訂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第5條第2、3項及特約條款約  
07 定：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  
08 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（即3.6399%）計息，逾期利息  
09 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  
10 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（即3.9708%）計息，逾  
11 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然查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  
12 違約金部分係以本金24萬6988元計算，與前揭約定僅逾期利  
13 息部分得收取違約金，有所不符，有超過請求之情。另被告  
14 林柏廷係自113年4月1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該日為逾期繳款  
15 日，依前揭約定，應自該日起算違約金及利息，故超過部  
16 分，於法無據。

17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柏廷  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被告林  
19 柏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阮莉淇給付之，為有  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1 回。

2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24 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陳昌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期間(民國)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間(民國)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24萬6988元      |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，依左列本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，依左列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列本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|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列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|